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
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七〇一六二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

本處設左列各科、隊、所、中心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。

一園藝科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勘測、新建與修護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及私人投資公園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
二路燈科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勘測、新裝與改善等之規劃、設計等等事項。

三工務科：掌理綠化、土木、遊樂設施、水電及照明各類工程之發包、簽約、施工、考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及結算等等事項。

四工程配合科：掌理公園用地之取得，及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下物之協調拆遷與補償等等事項。

五園藝工程隊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之維護、保養等等事項。

六路燈工程隊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施工維護、保養等等事項。

七園藝管理所：掌理蘭科植物繁殖、育種及推廣、溫熱帶果樹引進、栽培、果樹盆栽方法之改進、觀賞植物、球根花卉之引種培育、台灣原生植物之採種、培育與栽培等事項。

八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陽明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九青年公園管理所：掌管園內及臨近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圓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圓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一南港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南港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二碧湖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內湖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三花卉試驗中心：掌理花卉及觀賞樹木之試驗研究，新品種引進、改良，病蟲害、公害防治，標本製作及花

木推廣、園藝推廣教育、苗圃管理等事項。

十四資訊室：掌理資訊系統開發與運用，設備之操作，資料之處理，及其他資訊表報檔案之建立與管理事項。

十五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儲運、公有財產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科、隊、所、中心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主任、副隊長、專員、股長、組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設計師、科員、組員、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操作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、苗圃。園藝工程隊得設園藝分隊及保養場。路燈工程隊得設路燈分隊。其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六十二期

四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處長。

二副處長。

三主任秘書。

四總工程師。

五科長。

六隊長。

七主任。

八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臺北市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綠地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，由臺北市府聘任之，綜理全處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，呈報處長，管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處長。

二副處長。

三主任秘書。

四總工程師。

五科長。

六隊長。

七主任。

八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臺北市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[illegible]

政令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
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六七〇三八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即日（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）起我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1、9、14 貿(81)貨發字第 149 八二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抄附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乙份。

市長黃大洲

法規委員會
主任委員
林秋水
決行

五